

遠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 盛文

記錄：蘇采葳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提案單位：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：擬新增遠東科技大學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委員會」管理辦法乙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	此法規已於 110/3/5 公告於推廣教育中心相關辦法網頁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
二	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環境與資源微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申請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110/3/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。
三	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機器人應用微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申請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110/3/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。
四	提案單位：計算機中心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_人工智慧設立及修讀辦法」申請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110/3/8 公告「計中網站」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
五	提案單位：計算機中心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_物聯網設立及修讀辦法」申請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110/3/8 公告「計中網站」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
六	提案單位：計算機中心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數位科技_智慧生活微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申請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110/3/8 公告「計中網站」和「法規管理系統」中

提案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七	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：「109-1 創新教學優良課程獲獎名單」備查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已 109/12/15 公告於教資中心-高教深耕計畫網頁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原因詳載於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中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進修部課務組

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原因詳載於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中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90084783 號函，以及遠東科技大學學則第 3 條、第 24 條，配合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條文。

2. 檢附「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，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5929 號函、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 11 點以及本校學則第 26 條，配合修訂本辦法之相關條文。

2. 檢附「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，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，第 2 項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除碩士研究生之外，另增加大學四技延修的學生，因特殊因素於學期間，若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，經系上送簽核准後，得以其符合學位授予要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2. 檢附「遠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，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改「遠東科技大學深碗課程及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第二條文、第三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案由：各系專業英文相關認列修改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各系原認列專業英文相關資料，與系上目前規劃不同之處提出修改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八：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提案修正「遠東科技大學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」

說明：1. 因應通識英文課程教學內容，特修正本實施辦法。

2. 將原實施辦法第六條：「本校一年級各班之「英語聽力與閱讀」第二學期之成績計算，均應依學生參加英檢證照測驗之結果，予以適當評定，而其成績納入該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未獲及格者，須按規定辦理重修。」修改為「本校二年級各班第一學期之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之成績計算，均應依學生參加英檢證照測驗之結果，予以適當評定，而其成績納入該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未獲及格者，須按規定辦理重修。」。

決議：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討論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課程老師由系主任擔任，於109年第2期學開始實施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在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「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」時，因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課程老師是系上教師，在校際庫填報上造成一門專題課程填報多名老師，導致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不當增加，所以為解決此授課時數問題，建議專題課程老師由該系主任擔任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散會